

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我国明确推进分级诊疗时间表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记者胡浩 王思北)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于分级诊疗制度的建设提出具体的目标任务,要求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指导意见明确,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

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指导意见同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要求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

疾病的诊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医院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为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指导意见提出六项具体措施:一是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二是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三是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四是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五是建立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

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六是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指导意见同时提出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包括到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要大于等于65%;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大于等于30%;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大于等于70%等。



新加坡举行
新一届国会选举

9月11日,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左)与夫人何晶投票后离开新加坡雅德小学投票站。

新加坡新一届国会选举11日进行,超过246万名选民将前往投票站投票,选出新一届国会议员。

新华社发(邓智炜摄)

联合国通过决议 同意升起巴勒斯坦国旗



9月10日,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大屏幕显示投票结果。

联合国大会当日以高票通过决议,允许联合国观察员在联合国总部和各办事处升旗。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不久将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升起国旗。联大当天以119票赞成、8票反对、45票弃权通过了这一决议。以色列、美国等投了反对票。

新华社记者 李木子 摄

南非发现新人种化石



日本茨城洪灾



日本茨城县政府11日说,在10日的洪灾中,有25人下落不明,另有逾千人受困,近6000人被紧急疏散撤离,救援工作仍在进行中。日本关东地区10日普降暴雨,导致当地河流鬼怒川在茨城县常总市段决堤,洪水冲毁部分房屋,全市三分之一面积受淹。

新华社/路透

主编：毕军 美编：许丽

专题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废止和修订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5年第5号

废止条款:第一条“对纳税人自行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房屋权属转移契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于代收之日的次月15日前,按照房屋买卖成交价格的30%计算预缴契税款,剩余税款凭房屋实测面积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减免税资料)计算缴纳”。

第四条“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减免优惠属于备案类减免,纳税人符合该项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在备案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备案申请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开具契税完税证明之前”。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三、部分修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废止条款:第二条“下列情形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二)款“近3年内有偷、逃、抗、骗税行为的”。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15年第1号)

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修订条款:第四条“困难减免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先行试验区地方税务局。县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地市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修订为“困难减免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地方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和先行试验区地方税务局。县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地市级地税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4年第21号)

修订条款:第一条第三款“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不包括限价商品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修订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

性住房(包含限价商品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公告下发前纳税人已预征的税款不再退还,未预征的税款不再追征,待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多退少补”。

(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2015年第2号)

修订条款:附件2:《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简易程序)》最后一步“当场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

修订为“向税务机关缴纳罚款”。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7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5年第5号公告的更正说明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于9月11日在《海南日报》A11版刊登的《海南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5号公告》因排版有误,现予以更正并全文刊登,请以此为准。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2日

一、全文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6号)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4号)

(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4号)(该公告

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我局对有关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订以下文件:

二、部分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废止条款:第二条“下列情形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二)款“近3年内有偷、逃、抗、骗税行为的”。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15年第1号)

废止条款:第二条“对纳税人自行委托

房地产开发企业代收代缴房屋权属转移契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于代收之日的次月15日前,按照房屋买卖成交价格的30%计算预缴契税款,剩余税款凭房屋实测面积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减免税资料)计算缴纳”。

第四条“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减免优惠属于备案类减免,纳税人符合该项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在备案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备案申请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开具契税完税证明之前”。其他条款继续保留执行。

(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4年第21号)

修订条款:第一条第三款“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不包括限价商品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修订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